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代　理　人　尤馨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佩盈即童裝精緻小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債務人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㈡提出童裝精緻小舖商號登記資料，並確認其負責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